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 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 邮编: 350005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91) 88115333 传真/Fax: (+86) (591) 88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3月

目 录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增持情况.....	4
三、本次增持符合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5
五、结论.....	6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就福建高速集团增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8号》”）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增持人已向本所承诺：

1. 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之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及口头陈述；
2. 提供的资料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资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3.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本法律意见书拟就之作重要说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仅就本次增持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3. 本所律师同意福建高速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主体为福建高速的控股股东福建高速集团。

根据增持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5606D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向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对计算机软件项目的投资、开发；道路养护、施工；路障清理；公路设施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苗圃绿化；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从事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内之业务行为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行为，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未发现增持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向福建高速出具的《告知函》及福建高速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992,367,729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16%。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向福建高速出具的《告知函》及福建高速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增持人决定自2025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资金安排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17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88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205,108,755.95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5年3月17日，增持人持有公司1,047,255,729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992,367,72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增持人持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情况已逾一年。增持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公司54,88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福建高速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通过福建高速就本次增持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年1月15日，福建高速发布《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5-004），就增持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等进行披露。

2. 2025年2月14日，福建高速发布《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票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临2025-006），披露了增持人首次增持情况，增持人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83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对应增持金额为21,523,088.00元（不含税费）。

3. 2025年2月20日，福建高速发布《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7），披露了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增持人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8,361,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33%，对应增持金额为106,878,524.00元（不含税费）。

4. 2025年3月12日，福建高速发布《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8），披露了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增持人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1,909,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89%，对应增持金额为194,215,646.95元（不含税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高速和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福建高速已就本次增持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陈炳庚

经办律师：王江丽

郑莉琳